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禾信

股票代码：688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明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禾信仪器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新股发行有关情况 7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9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1

七、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状况 11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一、备查文件 16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6

附表： 1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禾信仪器/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周振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周振
上海堰岛	指	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吴明之间签署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份事项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交易对方	指	吴明
双方/交易双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量羲技术/目标公司	指	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年12月31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同华评估、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	指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吴明

姓名	吴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281979********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吴明先生一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上市公司拟向吴明及上海堰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量羲技术56.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吴明为发行对象。本次交易完成后，量羲技术将成为禾信仪器子公司，吴明将成为上市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减持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本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吴明承诺：

“1、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后分两期解锁，解锁后方可转让或上市交易，解锁安排如下：

第一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50%；

第二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48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100%。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因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取得的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衍生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

3、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履行前述限售期承

诺后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5、本人授权上市公司办理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应将违反承诺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拟向吴明及上海堰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量羲技术56.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吴明持有禾信仪器1,395.00万股股份，若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占总股本的16.5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吴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预计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吴明	-	-	13,950,000	16.53%
总计	**-**	**-**	**13,950,000**	**16.53%**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新股发行有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23.14	18.51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20.20	16.16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8.67	14.94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17.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3、发行股份数量

禾信仪器本次向交易对方吴明发行股份的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本次收购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去尾）。

依据前述公式及原则计算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吴明	24,552.00	1,395.00
合计	**24,552.00**	**1,395.0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除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影响外，本次交易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二）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1、支付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与吴明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中第一条、第八条至第十六条自成立之日起生效，其余条款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2）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2、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24,552.00万元；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13,64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量羲技术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吴明	36.00%	24,552.00	24,552.00	-
2	上海堰岛	20.00%	13,640.00	-	13,640.00
合计	**—**	**56.00%**	**38,192.00**	**24,552.00**	**13,64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意见；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5、本次交易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6、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其他内部授权或批准程序。

2026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5号），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上市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上述注册批复，本次交易已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发行股份，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出具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后分两期解锁，解锁后方可转让或上市交易，解锁安排如下：

第一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50%；

第二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48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取得的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衍生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未来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或形成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状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拟向吴明及上海堰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量羲技术56.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量羲技术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明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9号8幢2层207A室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BP9AGC6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量羲技术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6,252.19	10,125.55
负债总计	18,116.62	7,145.55
所有者权益	8,135.57	2,98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135.57	2,980.00
利润表项目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15,268.13	7,258.66
营业成本	6,713.34	2,811.97
利润总额	5,820.88	2,404.16
净利润	5,155.57	2,19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5.57	2,197.47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4,764.05	2,093.66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3	1.36
速动比率（倍）	0.52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01	7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51	12.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2	0.82
主营业务毛利率（%）	56.03	61.2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三）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070227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估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量羲技术全部股东权益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评估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量羲技术	2025年12月31日	收益法	68,700.00	744.44%	56.00%	38,192.00	-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吴　明

2026年11月1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禾信仪器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ST禾信	股票代码	688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吴明**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吴明** 变动数量：13,950,000股 变动比例：16.53%（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吴明** 时间：2026年11月16日 方式：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否拟于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系《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吴　明

2026年11月17日